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

3、投资品种：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期限：31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产品代码	2171154146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投资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计划销售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9 日 17:30（交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期，如经交行判断需调整销售期，交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交通银行网站公告。如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产品的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以及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相应变化。）
投资收益率	3.600%
实际理财天数	31 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投资起点金额	认购模式：人民币 50 万元，以 10 万元递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营业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

	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http://www.shibor.org ）的数据为准。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29%。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理财期限为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4、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理财期限为16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5、2015年6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理财期限为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

品), 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 理财期限为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7、2015年8月2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 理财期限为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5%。

8、2015年8月27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起息日为2015年8月28日, 理财期限为18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

9、2015年11月16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 理财期限为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六、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 理财期限为90天, 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121,917.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5年6月3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1168904.11元已于11月13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15年5月21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 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2367123.29元已于11月23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